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於醫療健康行業成立合作公司之合作框架協議

於2015年8月20日，甲方、乙方(即本公司)、丙方及丁方就成立一間合作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合作公司之業務將包括(其中包括)投資醫療投資以及醫療行業之管理、服務，醫療機構基礎設施投資、經營及管理以及醫療設備租賃。待達成框架協議內所載列之條件後，本公司(或其相關方，如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投資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佔合作公司約33%的股權。於取得必要之批准後，訂約各方須簽署(其中包括)合作公司之正式協議及公司章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甲方、丙方及丁方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之一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甲方、丙方及丁方訂立框架協議。下文載列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框架協議

日期： 2015年8月20日

訂約各方： 甲方、乙方(即本公司)、丙方及丁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甲方、丙方及丁方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建議合作範圍

框架協議規定，合作公司與合作醫院合作(其中包括)經營檢驗、影像、病理等醫療技術服務業務。

向合作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投資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佔約33%的股權)。甲方將以資產方式出資約人民幣1,150,000,000元(佔之約49%的股權)。丙方將以現金方式出資約人民幣500,000,000元(佔之約15%的股權)。丁方將擁有2%的股權並將以現金方式投資。各方或彼等相關方，如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作出該等投資。框架協議擬訂立之投資最終細節，如最終投資比例及金額將載列於正式協議。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許可範圍內，合作公司股權之約1%將預留用於未來激勵。

合作公司於上述披露將獲資金應用於合作醫院之基礎設施建設，同時用於合作醫院醫療設備採購及營運資金。

本公司作出之投資將通過借款融資及／或內部資源撥付。合作公司於成立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條件

向合作公司的投資須待達成框架協議內所規定之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及丙方基本完成法律和財務盡職調查且調查結果符合各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i) 結果必須令人信納以讓本公司及丙方獲得全部所需的監管許可、批准或同意；
 - (ii) 在中介機構盡職調查中發現的稅收、財務、法律問題已得到解決或已就解決該等問題達成有效的解決方案；及
 - (iii) 濟寧醫療公司用於向合作公司投資的土地、房產已完成土地性質變更手續並變更為國有出讓用地，且濟寧醫療公司合法擁有用於投資合作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設備等資產所有權，在該等資產之上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和產權障礙；
- (b) 本公司、丙方及丁方擁有按框架協議約定向合作公司投資的能力；及
- (c) 各訂約方已獲得全部所需的政府及監管批准或同意。

董事會

董事會將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四名將由本公司提名。合作公司董事長（亦將擔任法定代表人）將由本公司提名。

利潤分配

合作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提取一定金額之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餘額由合作公司股東會決定是否分配。

其他重大條款

下文載列其他重大條款之概要：

- (a) 合作公司設立後，濟寧醫療公司與合作醫院的現有相關業務將全部由合作公司承接；
- (b) 濟寧醫療公司將不從事與合作公司的業務可能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
- (c) 框架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起將構成更多細化協議之基礎；
- (d) 履行完畢相關審批程序後，訂約各方須簽署（其中包括）合作公司之正式投資協議以及公司章程；
- (e) 濟寧市人民政府承諾不降低對合作醫院的現有事業性經費投入及各類補貼待遇及經不會改變相關優惠扶持政策；及
- (f) 合作公司將於濟寧高新技術開發區註冊成立且濟寧高新技術開發區給予合作公司優惠政策待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a)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b)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c)大健康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及(d)醫療、健康管理、健康護理、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投資等。

有關甲方、丙方及丁方之資料

甲方為負責山東省濟寧市之衛生及計劃生育相關事務的政府機構。

丙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

丁方為一個政府機構，負責山東省濟寧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之管理。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擬大力開拓其醫療健康業務，快速進入醫療領域，並物色醫療健康行業相關的優質項目，以獲取發展的優勢資源。董事會認為，合作公司的業務具潛力，因此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前段所提供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之一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0日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乙方」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公司」	指	根據框架協議將成立之合作公司；
「合作醫院」	指	即濟寧市第一人民醫院、濟寧市中醫院、濟寧市傳染病醫院、濟寧市婦女兒童醫院、濟寧市精神病醫院及濟寧市直機關醫院；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框架協議擬訂立關於合作公司之正式投資協議；
「框架協議」	指	訂約各方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8月20日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濟寧醫療公司」	指	濟寧醫療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甲方」	指	濟寧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丙方」	指	深圳市基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丁方」	指	濟寧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訂約各方」	指	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各種類別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合作公司投議出資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視乎文義所規定或允許，單數詞彙具有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而所指性別不分男女。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及姜文奇先生。

* 僅供識別